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財字第 1071500258 號函修正

-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 三、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支出憑證係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經手人簽名。
- 四、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
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以下列方式支付及取得相關文件者，該文件得作為支出憑證：
 - （一）委託金融機構（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以下同）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 （二）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取得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前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五點所定收據應記載事項。
各機關繳納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得作為支出憑證；公用事業業者將繳費通知單整併至繳費證明文件者，各機關免附繳費通知單。
- 五、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 （一）受領事由。
 - （二）實收數額。
 - （三）支付機關名稱。
 - （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

(五)開立日期。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受領人為機關或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領人資料者，得免依第一項第四規定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支付機關得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收據增列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六、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二)品名及數量。

(三)單價及總價。

(四)開立統一發票日期。

(五)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如僅列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第二款及第三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第五款之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

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

七、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支出憑證及前項應檢附之影本或文件，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格式一），書明不能取得原因，據以請款。

八、各機關依法提存之款項，因無法取得受領人或代領人之收據，應檢具國庫存款收款書及由經手人簽名之提存書影本。

九、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

(一)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

(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憑證上得免簽名。

十、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代理人簽名；其由金融機構代領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應由金融機構提供各受款人支付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應在備考欄註明或證明。

各類清冊應於最後結記總數，再由清冊編製、人事管理業務、會計等相關人員及其主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於彙總頁分別簽名。

十一、各項支出憑證業經經手人、事項之主管人員、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逐級核簽，如將其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時，應免重複核簽。

十二、採購案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驗收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訂有契約者，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無前項驗收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簽名。

十三、分批（期）付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應附分批（期）付款表（格式二），列明應付總額、已付及未付金額等；其訂有契約者，應於第一次付款時檢送契約副本或抄本。但機關採系統或另以其他方式管控者，得免附分批（期）付款表。

十四、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如需分別開立傳票，且其支出憑證不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格式三）。

十五、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者，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格式四），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

(二)由分攤機關分別支付廠商，主辦機關除免出具收據外，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十六、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在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強制執行命令文號。如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取得收據。
- 十七、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國外憑證無法用大寫數字表示或各機關衡酌有相關佐證資料可證明收據所列金額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
- 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處簽名證明。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開立。
- 十八、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 十九、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 二十、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如有不能完全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依其慣例提出相關憑證，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並簽名。
- 二十一、透過網路完成交易，須取得統一發票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無須取得統一發票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報支之憑證。
- 二十二、各機關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之規定彙訂。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應將送審部分之支出憑證，依照上述裝訂方式裝訂成冊，並編製審計機關規定之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送審計機關。
- 前項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之各項計畫、科目及金額，應與會計報告勾稽無誤後，始可送審。
- 二十三、（刪除）
- 二十四、本要點有關應簽名部分，得以蓋章代之。

格式一

(機關名稱)
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受		領		人	
姓名或稱		身分證號	證明文件	字號	
貨物名稱	廠支		單數	位置	
牌規	或				
出	事				
單	價	實	付		
		金	額		
不	取				
單	得				
能	因				
據					
原					

經手人

(特別費支用人)

附註：

1. 受領人為機關或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領人資料者，得免記其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2.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姓名或名稱」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
3.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4. 特別費支用人核（簽）章欄位，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由支用人核（簽）章適用，故特加列括號註明。
5.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

格式二

(機關名稱)
分批(期)付款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備	註
應	付	總	額	一、訂有契約或未訂契約。 二、第○○次付款。
截	至	上	次	
已	付	金	額	
本	次	付	款	
金	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
2.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契約副本或抄本存放處所等）。

格式三

(機關名稱)
支出科目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編 號	計畫名稱	用途別 科目名稱					
合 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科目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原始憑證存放處所等）。

格式四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 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院授主會財字第 1071500258 號函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p> <p>(一)受領事由。</p> <p>(二)實收數額。</p> <p>(三)支付機關名稱。</p> <p>(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u>。</p> <p>(五)開立日期。</p> <p>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p> <p><u>受領人為機關或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領人資料者，得免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u></p> <p><u>支付機關得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收據增列其他應載明之事項。</u></p>	<p>五、收據應由其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p> <p>(一)受領事由。</p> <p>(二)實收數額。</p> <p>(三)支付機關名稱。</p> <p>(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u>地址及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u></p> <p>(五)開立日期。</p> <p>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p>	<p>由於部分營利事業出具之收據，未依現行規定載明地址，須通知該事業補正，致遭各界批評本點規定應記明事項繁瑣，迭有修正之建議。爰就現行本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檢討修正如下：</p> <p>一、茲以收據為會計法第五十二條所定原始憑證之一，依本要點第二及四點規定，旨在證明支付之事實，爰收據上載明受領事由、金額、受領人姓名、支付機關名稱及開立日期等項目，已足以證明交易之時間、金額及對象，並滿足原始憑證之條件，考量政府簡政便民之政策，本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受領人資料中，刪除「地址」一項。惟考量各機關實務作業需求，或有須請受領人載明之事項，為免請受領人再另行查填，增加文件作業，爰增列第四項支付</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關得自行增列收據其他記載事項之規定，以資周妥。</p> <p>二、受領人如為外國人，無法記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造成執行困擾，爰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國民身分證」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即本國人應記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則可記明居留證或護照號碼。</p> <p>三、又部分受領政府款項之非營利團體並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致無法依本點規定記明，亦有執行困擾，考量非營利團體雖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但有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爰本點第一項第四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修正為「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以符實需。</p> <p>四、另各機關行政作業多已資訊化、電子化，故除本機關人員外，與機關經常往來之交易對象，其基本資料大部分均會留存機關，應可免每次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具收據均須填列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爰修正本點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將本機關人員修正為支付機關已留存受領人資料者，以放寬免記明之適用範圍，並移列至第三項予以規範。</p>
<p>六、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p> <p>(一)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p> <p>(二)品名及數量。</p> <p>(三)單價及總價。</p> <p>(四)開立統一發票日期。</p> <p>(五)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p> <p>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如僅列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第二款及第三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第五款之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如確係</p>	<p>六、統一發票應記明下列事項：</p> <p>(一)營業人之名稱及其<u>營利事業</u>統一編號。</p> <p>(二)品名及數量。</p> <p>(三)單價及總價。</p> <p>(四)開立統一發票日期。</p> <p>(五)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p> <p>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第二款如僅列代號者，應由經手人加註品名並簽名證明；必要時，應註明廠牌或規格。第二款及第三款如以其他相關清單佐證者，得免逐項填記。第五款之買受機關名稱</p>	<p>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文字修正為「統一編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p> <p>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p>	<p>或統一編號如確係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註明。</p> <p>統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電子發票由營業人提供者，經手人應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註記發票字軌號碼；如未列明營業人名稱，得免予補正。</p>	
<p>八、各機關依法提存之款項，因無法取得受領人或代領人之收據，應檢具國庫存款收款書及由經手人簽名之提存書影本。</p>	<p>八、各機關依法提存之款項，因無法取得受領人或代領人之收據，應檢具國庫存款收款書及由經手人<u>加註影本與原本相符並</u>簽名之提存書影本。</p>	<p>考量機關員工提出之憑證倘為影本，本應與正本相符，且本點已規範經手人應於影本簽名以示負責，其實務執行不因是否另行加註「影本與原本相符」之文字而有所影響，爰刪除「加註影本與原本相符並」之文字。</p>
<p>十五、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者，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格式四)，</p>	<p>十五、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者，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格式四)，</p>	<p>一、考量實務上主辦機關針對分攤經費之憑證，多未有運用支出憑證簿裝訂之情形。又會計法針對會計憑證裝訂保存已有相關規範，應無於本要點另行規範之必要，爰刪除本點第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p> <p>(二)由分攤機關分別支付廠商，主辦機關除免出具收據外，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u>由其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u>，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p> <p>(二)由分攤機關分別支付廠商，主辦機關除免出具收據外，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款有關分攤經費憑證保存或彙總附入憑證簿之規定。</p> <p>二、茲因現行實務作業，主辦機關有以出具公文方式，敘明總金額、分攤機關、分攤基準及金額等，連同收據，通知各該分攤機關撥款，未再出具支出機關分攤表。考量公文亦可證明支付及分攤事實，爰於本點第一款後段增列「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之規定，以符實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式一</p> <p>(機關名稱) 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0 379 869 746"> <tr> <td colspan="4">受 領 人</td> </tr> <tr> <td>姓名或 名稱</td> <td>身分證 文件字號 或統一 編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貨物名稱廠牌規格或 支出事由</td> <td>單 位 數 量</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單 價</td> <td>實 付 金 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不能取得單 據原因</td> </tr> </table> <p>經手人 (特別費支用人)</p> <p>附註： 1. 受領人為機關或支付機關已有留存受領人資料者，得免記其身分證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2.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姓名或名稱」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 3.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4. 特別費支用人核（簽）章欄位，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由支用人核（簽）章適用，故特加列括號註明。 5.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p>	受 領 人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 文件字號 或統一 編號			貨物名稱廠牌規格或 支出事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實 付 金 額			不能取得單 據原因				<p>格式一</p> <p>(機關名稱) 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5 416 1624 783"> <tr> <td colspan="4">受 領 人</td> </tr> <tr> <td>姓名或 名稱</td> <td>國民身分證或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td> <td>地 址</td> <td></td> </tr> <tr> <td>貨物名稱廠牌規格或 支出事由</td> <td>單 位 數 量</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單 價</td> <td>實 付 金 額</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不能取得單 據原因</td> </tr> </table> <p>經手人 (特別費支用人)</p> <p>附註： 1.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 2. 若具合法支付事實，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姓名或名稱」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 3.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4. 特別費支用人核（簽）章欄位，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由支用人核（簽）章適用，故特加列括號註明。</p>	受 領 人				姓名或 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貨物名稱廠牌規格或 支出事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實 付 金 額			不能取得單 據原因				<p>一、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本格式欄位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修正為「身分證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並刪除「地址」欄位，另附註 1 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增加各機關使用彈性，增列附註 5 規定，機關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證明單之格式。</p>
受 領 人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 文件字號 或統一 編號																																									
貨物名稱廠牌規格或 支出事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實 付 金 額																																									
不能取得單 據原因																																										
受 領 人																																										
姓名或 名稱	國民身分證或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貨物名稱廠牌規格或 支出事由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實 付 金 額																																									
不能取得單 據原因																																										

格式二

(機關名稱)
分批(期)付款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 月 份	備 註
應 付 總 額	一、訂有契約或未訂契約。 二、第○○次付款。
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本次付款金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
2.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契約副本或抄本存放處所等)。

格式二

(機關名稱)
分批(期)付款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 月 份	備 註
應 付 總 額	一、訂有契約或未訂契約。 二、第○○次付款。 三、契約副本或抄本黏附於○○年度○○月份支出憑證簿第○冊第○號。
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本次付款金額	
已 付 金 額	
未 付 金 額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	--------	---------------	-------------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備註欄有關契約副本或抄本黏附之冊數及號數由會計單位人員填列。
2. 本表於採購案支付尾款時或分批(期)驗收後，應附驗收證明文件。
3. 機關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 一、審計法一百零四年間修正後，各機關憑證以自行保存為原則，機關倘有調案契約副本或抄本之需要，可透由會計系統查詢裝訂契約之支出憑證，實務上機關多未於本表備註記載憑證裝訂冊數及號數。
- 二、又分批(期)付款表係屬機關內部管控付款進度之文件，業務單位多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核章，已為負責意思之表示，應可免重複核簽。
- 三、為簡化各機關行政作業，刪除本表備註三與附註 1 後段有關註記契約黏附支出憑證簿冊數及號數之規定，以及本表核章欄位。惟考量部分機關仍有加註之需要，爰修正原附註 3 增加機關得增列核章欄位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之規定，以資明確，並移列附註 2 規範。
- 四、另考量採購案件應檢附之文件，本要點第十二點已有相關規範，又分批(期)付款表主要係供機關控管款項撥付進度，為免重複規範採購案件應檢附文件，造成機關誤解，爰刪除本表原附註 2 之規定。

格式三

(機關名稱)
支出科目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月份			總金額：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編 號	計畫 名稱	用途別 科目名稱			
合 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科目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原始憑證存放處所等）。

格式三

(機關名稱)
支出科目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月份			總金額：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編 號	計畫 名稱	用途別 科目名稱			
					原始憑證○○張， 黏附於支出憑證 簿第○冊第○○ 號。
合 計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科目分攤支付款項填列，備註欄有關原始憑證黏附之冊數及號數由會計單位人員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 一、審計法一百零四年間修正後，各機關憑證以自行保存為原則，機關倘需調案原始憑證者，可透由會計系統查詢，實務上機關多未於本表備註記載憑證裝訂冊數及號數。
- 二、又支出科目分攤表係供機關內部使用，相關人員多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核章，已為負責意思之表示，應可免重複核簽。
- 三、為簡化各機關行政作業，刪除本表備註與附註 1 後段有關註記原始憑證黏附支出憑證簿冊數及號數之規定，以及本表核章欄位。惟考量部分機關仍有加註之需要，爰於附註 2 增加得增列核章欄位或備註說明文字之規定，以資明確。

格式四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計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

格式四

(機關名稱)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合計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人員 會計單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附註：

1.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相關支出機關分攤支付款項填列。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

- 一、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各該機關會先行協議分攤基準，並由主辦機關出具收據供分攤機關作為支出憑證，至本表主要功能為核算收據金額，以佐證分攤情形。主辦機關既已於收據核章，本表應無重複核章之必要。
- 二、至主辦機關先行預開收據，嗣後再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一款出具支出機關分攤表予分攤機關，或依同點第二款規定免出具收據者，主辦機關雖未併同收據出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惟仍多隨同公文辦理，係經其內部行政審核流程為負責之表示，爰刪除本表核章欄位。
- 三、又倘主辦機關未具公文逕送支出機關分攤表者，於附註2後段增加得增列核章欄位之規定，以資明確。